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766號

原告 周徐鳳英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被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為投資理財之需，與原告女兒周貞余約定以其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壽險公司）業務員范可忻購買富邦人壽美利好運外幣利率變動型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保險費每年按年繳10,980美元，每期費用均由原告以聯邦銀行存摺，轉入孫林梓弘聯邦銀行存摺以支付保險費，作為將來原告養老生活資金準備之用，同時避免身故後遺產分配，以彌補周貞余對原告平日生活照料費用。詎周貞余與被告間有債務存在，被告就系爭保單聲

01 請強制執行（即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0998號執行事件，  
02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影響原告財務規劃。爰依強制執行法  
03 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  
04 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5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6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7 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  
08 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  
09 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次按第三人就執行  
10 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  
11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  
12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13 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  
14 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20年抗字第525號裁判  
15 意旨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無  
16 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17 訴。另查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18 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  
19 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  
20 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  
21 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  
22 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  
23 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  
24 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  
25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  
26 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  
27 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  
28 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  
29 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  
30 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  
31 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01 三、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係訴外人周貞余，並非原告本人之  
02 事實，有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在卷可稽，原告既非系爭保單  
03 之要保人，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係由原告所提供，然此僅為  
04 原告與周貞余間之內部關係，並不影響周貞余與富邦壽險公  
05 司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之約定，是以系爭保單如提前解  
06 約，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金應給付予要保人即周貞余，  
07 而非原告，原告尚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  
08 之權利人。又查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  
09 金亦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本件依原告上  
10 開主張，原告就系爭保單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是  
11 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自屬無據。

12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  
13 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麗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邱已芹